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运营需要，拟采购一批两分类垃圾桶，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个）
1	两分类垃圾桶 1200*600*1200mm	50
2	两分类垃圾桶 1200*500*1000mm	50
3	两分类垃圾桶 1200*400*1000mm	50

3、服务及送货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供货时间：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品牌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备注
两分类垃圾桶 1200*600*1200mm	箱体：采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材质 1.0mm 厚，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而成。颜色：垃圾桶箱体烤黑色，桶门烤黑色与蓝色哑面漆。 垃圾桶采用专用垃圾桶门锁。	50	配置 2 个 100L 内桶
两分类垃圾桶 1200*500*1000mm	箱体：采用 0.8mm 厚优质不锈钢材质(拉丝面)，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而成。颜色：桶门烤黑色与蓝色哑面漆，其他部分为不锈钢本色。 垃圾桶采用专用垃圾桶门锁。	50	配置 2 个 60L 内桶
两分类垃圾桶 1200*400*1000mm	箱体：采用 1.0mm 厚优质不锈钢材质，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而成。颜色：桶门烤黑色与蓝色哑面漆，其他部分为不锈钢本色。 垃圾桶采用专用垃圾桶门锁。	50	配置 2 个 45L 内桶

报价人须仔细核对及阅读物资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货物样式

两分类垃圾桶 1200*600*1200mm	两分类垃圾桶 1200*500*1000mm	两分类垃圾桶 1200*400*1000mm
---------------------------	---------------------------	---------------------------



（三）框架要求

（1）主框架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成双层结构,采用不锈钢材质。主框架连接处设置在框架底部中央,焊接处接缝严实，打磨抛光，保持箱体外观颜色一致。

（2）顶部:采用不锈钢一次性模具冲压成型，框架外表面平整无凹凸。盖子设计体现立体感。

（3）框架底部排水孔:框架底部正面与桶身接触位置，四周设置密集型排水孔位，可以让平常的一些污水流出外面，避免造成污水发臭。

（4）安装固定:箱底板对应留有 4 个螺丝孔位,内置固定膨胀螺栓 4 只，具有防盗功能。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同批次的桶身没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裂纹，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四）箱体要求

1. 材质工艺: 详见采购内容材质要求，箱体四面通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组装成型，边口打磨抛光，采用不锈钢折弯焊接而成，中间留有烟灰盒位置。

（5）采用不锈钢板折弯成型，边口打磨抛光，具备不伤手、牢固耐用、安全防盗、光滑方便清洗、抗腐蚀等特点；

(6) 箱体门锁：不锈钢锁，门与桶身连接处使用不锈钢排铰，桶身连接安装弹簧，锁闭牢靠，钥匙统一，具有防滑功能，解决平常清洁工人不锁门的问题。

(7) 标识：箱体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的标志和颜色，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印制“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及对应的投放标志，双面印刷。垃圾桶两侧印刷“东莞市 樟木头”等相关字样，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垃圾桶投放标志应采用丝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永不脱落。具体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执行。

(8) 箱体与主框架衔接关系：箱体镶嵌在主框架边框上，主框架与箱体结合处有 ≥ 4 根加强筋，箱体固定在主框架加强筋上。

(五) 内筒要求

(1) 内桶工艺：45L 和 60L 采用厚度 $\geq 3.0\text{mm}$ 的模压一次性成型玻璃钢制作，100L 厚度 $\geq 2.5\text{mm}$ 的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制作，安全无毒、方便清洁、坚固耐用、抗腐蚀、防火、耐酸耐碱、防冻耐热。箱体底部各加装 2 根限位滑槽，内桶放置在滑槽上，内桶进出顺畅。

(2) 内桶容积：详见采购内容清单要求，内桶上口与垃圾投放口吻合，避免垃圾投放时外漏，内桶内外表面平整光滑。

(3) 外观: 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同批次的桶身没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裂纹, 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六) 灭烟口设置

(1) 桶身两个投放口之司设置烟头投放;

(2) 制作工艺: 灭烟处烟灰盒内胆采用玻璃钢模压成型, 保证表面无毛不伤手, 内胆前后两端桶口边缘底部各设有两条加强筋增强内胆整体的牢固性;

(3) 玻璃钢材质: 采用不饱和树脂、高强度无碱无捻玻璃纤维和无机填料及高性能助剂组配成的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 (SMC) 经高温热压一次成型。

(七) 验收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 带出厂凭证。成交人供货前或供货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出具品牌授权、原厂供货等证明材料; 材质、性能参数、样式外观、剩余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符合采购人要求、本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 如采购人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 成交人须按东实环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2、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关

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的其他规定，并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以保证安全运输，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等。

3、产品容积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范围。

4、整体外观良好，无瑕疵，无锈点，无变形，颜色均匀，表面不应有锈斑、防腐层不应有龟裂、褶皱及气泡。

5、采购人有权对每批货品进行抽样送检，送检合格则视为对该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承担送检费用。送检不合格则有权退回该批货物，并由成交人承担送检费用。

（八）送货及验收标准要求：

1. 本项目货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快递的方式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2. 成交人送货时需按要求与收货项目签署送货单/验收单，并在请款时作为请款资料附件。

（九）售后服务：货物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立即予以维修、更换。若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

期内成交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 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予以修理或更换。（承诺
书见附件模板格式）

（十一）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邓工 18569366417。

五、供货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每月 3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报价。固定总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配件费、印刷费、包装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安装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

应认为已包括在项目的总报价内。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加盖公章）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模板）（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 6、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品牌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 7、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 9、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11、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GDDSE> “帮助中心” 板块

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 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PDF形式(PDF文件中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键即可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中标价2%的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与缴纳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所有货物质保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892916766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

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11. 本项目以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主体，成交人需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签署合同。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